















本公司 承蒙 貴公司 惠賜 業務 洽談 函件 收悉 後 經 研 究 認 為 貴 公 司 之 業 務 與 本 公 司 之 業 務 具 有 一 定 之 關 聯 性 且 貴 公 司 之 業 務 亦 具 有 一 定 之 發 展 潛 力 故 本 公 司 擬 與 貴 公 司 就 業 務 洽 談 之 內 容 進 行 進 一 步 之 洽 談 以 便 本 公 司 能 更 加 詳 盡 之 瞭 解 貴 公 司 之 業 務 情 況 及 洽 談 之 內 容 本 公 司 將 另 行 函 告 貴 公 司 希 貴 公 司 能 予 以 配 合 為 荷 此 致 貴 公 司 總 經 理 啟

貴 公 司 總 經 理 啟  
貴 公 司 總 經 理 啟

本 公 司 承 蒙 貴 公 司 惠 賜 業 務 洽 談 函 件 收 悉 後 經 研 究 認 為 貴 公 司 之 業 務 與 本 公 司 之 業 務 具 有 一 定 之 關 聯 性 且 貴 公 司 之 業 務 亦 具 有 一 定 之 發 展 潛 力 故 本 公 司 擬 與 貴 公 司 就 業 務 洽 談 之 內 容 進 行 進 一 步 之 洽 談 以 便 本 公 司 能 更 加 詳 盡 之 瞭 解 貴 公 司 之 業 務 情 況 及 洽 談 之 內 容 本 公 司 將 另 行 函 告 貴 公 司 希 貴 公 司 能 予 以 配 合 為 荷 此 致 貴 公 司 總 經 理 啟

本 公 司 承 蒙 貴 公 司 惠 賜 業 務 洽 談 函 件 收 悉 後 經 研 究 認 為 貴 公 司 之 業 務 與 本 公 司 之 業 務 具 有 一 定 之 關 聯 性 且 貴 公 司 之 業 務 亦 具 有 一 定 之 發 展 潛 力 故 本 公 司 擬 與 貴 公 司 就 業 務 洽 談 之 內 容 進 行 進 一 步 之 洽 談 以 便 本 公 司 能 更 加 詳 盡 之 瞭 解 貴 公 司 之 業 務 情 況 及 洽 談 之 內 容 本 公 司 將 另 行 函 告 貴 公 司 希 貴 公 司 能 予 以 配 合 為 荷 此 致 貴 公 司 總 經 理 啟

本 公 司 承 蒙 貴 公 司 惠 賜 業 務 洽 談 函 件 收 悉 後 經 研 究 認 為 貴 公 司 之 業 務 與 本 公 司 之 業 務 具 有 一 定 之 關 聯 性 且 貴 公 司 之 業 務 亦 具 有 一 定 之 發 展 潛 力 故 本 公 司 擬 與 貴 公 司 就 業 務 洽 談 之 內 容 進 行 進 一 步 之 洽 談 以 便 本 公 司 能 更 加 詳 盡 之 瞭 解 貴 公 司 之 業 務 情 況 及 洽 談 之 內 容 本 公 司 將 另 行 函 告 貴 公 司 希 貴 公 司 能 予 以 配 合 為 荷 此 致 貴 公 司 總 經 理 啟

貴 公 司 總 經 理 啟  
貴 公 司 總 經 理 啟



